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LZB20251106

岚皋县医院核磁、CT、DR 维保服务（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岚皋县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西安科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特别提醒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磋商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对待。
-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 5、开标签到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使用企业 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 2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4009280095。

（3）投标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5）文件后附不见面开标的详细操作手册。

8、投标供应商报名成功，如自愿放弃磋商，应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若未按此要求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将登记投标供应商不诚信信用记录，在一个自然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岚皋县医院核磁、CT、DR 维保服务（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LZB20251106

项目名称：岚皋县医院核磁、CT、DR 维保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岚皋县医院核磁、CT、DR 维保服务（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岚皋县医院核磁、CT、DR 维保服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医院核磁、CT、DR 维保服务（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6)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医院核磁、CT、DR维保服务（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只须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2. 请各供应商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以内下载扩展名为 (*.SXSZF) 的电子磋商文件，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磋商活动。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磋商的，责任自负；

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磋商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5. 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岚皋县医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新街 19 号

联系方式：0915-25292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安科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幸福南路 109 号老钢厂设计创意产业园 6 号楼 6B-202 室

联系方式：1739118178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俊青

电话：17391181784

西安科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单位：岚皋县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西安科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3 监督单位：岚皋县财政局

二、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凡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有能力提供本次服务的供应商均可磋商。

2.1.2、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二选一）：

1、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只需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

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税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 供应商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 1-11 项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便资格审查, 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 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 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参加本项目磋商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

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成交后能顺利录入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1.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2.1.6 供应商须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磋商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五部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79347918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

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3.2.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磋商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3.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单位。

3.2.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3.3 供应商必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安康市）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3.4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磋商组织机构。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磋商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磋商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按废标处理。

4.2 磋商报价：（请注意仔细阅读此项）

（1）磋商报价是指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的价格体现，各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因素进行综合报价。

（2）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中的响应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磋商响应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所报价格应包含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可能发生所有费用。

（5）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6)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

(7) 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应作废标处理。

(10) 磋商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磋商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3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

4.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

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五、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此项内容请着重阅读）

5.1 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方式磋商，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磋商时解密等相关事宜。磋商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供应商”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2 关于报名

（1）下载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3 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磋商的方式。供应商在磋商时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A)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B)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C)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D) 电子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要求盖章处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

中，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书写或盖章。

5.4 关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撤回与解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A)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B) 发布成交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应按照采购人需求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1正2副1U盘）交与采购代理公司，无需封标。

(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磋商时间截止之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3) 文件开启与解密

(A)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B)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前15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请不要随意离席）

(C) 磋商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D) 磋商环节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聊天室进行，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磋商问题，磋商单位对问题进行相应的回复。磋商结束后，请立即进行二次报价。

(E)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F)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

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①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②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③点击网上报价；

④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⑤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⑥确认无误如图：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签章查看	提交...
已签章	已提交			

⑦提交。

5.5 在磋商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机构及职能

6.1 磋商组织单位组织磋商、评审工作，整个磋商过程接受岚皋县财政局的监督和管理，磋商组织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6.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 参与磋商结果报告的起草；

(6) 配合磋商组织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4 磋商小组的职能：

(1) 审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 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磋商报价、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3) 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 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5) 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6.5 竞争性磋商开始时，磋商组织单位先将各供应商的第一次磋商报价及有关内容进行汇总。

6.6 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7.1 磋商评审原则：

(1) 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采用同一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估。

7.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

报价形式。

7.3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7.4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审查：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	履约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二选一）： 1、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只需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保缴纳证明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9	信用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磋商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公章一致
3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4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5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服务期、付款方式等)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7.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8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记录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磋商承诺、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

(1) 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服务期等内容以不公开宣读的形式进行填报汇总。

(2) 磋商过程：

A.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B.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C.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D.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 2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评标细则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审要素
最终报价	30分	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的公式计算得分 4.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
维保方案	24分	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维保方案,包含①设备全年保养方案;②维护计划进度安排;③备品备件按时供应方案;④设备日常巡检方案。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 实施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24分）： ①设备全年保养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不满足或完全背离得0分，满分6分； ②维护计划进度安排：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不满足或完全背离得0分，满分6分； ③备品备件按时供应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不满足或完全背离得0分，满分6分； ④设备日常巡检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不满足或完全背离得0分，满分6分。
备件保障及专业工具	15分	评审内容：包含①供应商设有备件库（提供证明材料、仓库情况照片、常备件清单等证明材料）；②备品备件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及技术资料；③保证提供的所有维修备件均能够与原设备配套兼容的措施；④设备软件免费升级保障措施；⑤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专业检测和维修工具配备（包含但不限于有效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15分）： ①供应商设有备件库：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或完全背离得0分，满分3分； ②备品备件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及技术资料：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或完全背离得0分，满分3分；

		③保证提供的所有维修备件均能够与原设备配套兼容的措施：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或完全背离得0分，满分3分； ④设备软件免费升级保障措施：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或完全背离得0分，满分3分； ⑤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专业检测和维修工具配备：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或完全背离得0分，满分3分。
应急预案	9分	评审内容：包含：①对设备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及重大故障的应急保障措施；②设备出现故障应急响应时间；③出现问题应急人员安排。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9分）： ①对设备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及重大故障的应急保障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或完全背离得0分，满分3分； ②设备出现故障应急响应时间：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最快的供应商得3分，次快供应商得2分，其他供应商得1分。 ③出现问题应急人员安排：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或完全背离得0分，满分3分。
培训方案	6分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临床应用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人员（需提供培训人员相关证书）；④培训时间和场次安排。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6分）： ①培训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或完全背离得 0 分，满分 1.5 分； ②培训方式：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或完全背离得 0 分，满分 1.5 分； ③培训人员：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或完全背离得 0 分，满分 1.5 分； ④培训时间和场次安排：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或完全背离得 0 分，满分 1.5 分。
资料管理措施	3 分	供应商能够建立设备资料档案，并按时提供设备运行相关的报告资料给采购单位。 赋分标准（3分）：资料管理措施内容全面、方案合理可行得 3 分；措施内容简单、可行性不高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置	7 分	1、针对本项目配备满足医院专业要求的设备维保人员，提供人员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合理，职责明确，均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得 3 分；拟投入人员配备相对合理，有相对丰富的工作经验得 2 分；拟投入人员配备有缺漏，人员经验不足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业绩	6 分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1 月 01 日至今）类似维保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 注：评审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其中合同协议书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

		可。)
--	--	-----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7.10 关于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的优惠政策

7.10.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10.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0.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10.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7.10.5 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价格分加分比例：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磋商文件设定的分项报价表进行分类填报的（磋商文件未设定分项报价表的除外）不享受价格折扣。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扣减政策；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7.11 关于节能、环保、绿色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单位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单位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2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

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7.13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2) 投标价格低的；
- (3) 服务承诺优的。

7.1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但不限于）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必备资质或资质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规定。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加盖单位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3) 供应商针对同一服务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5) 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方案内容及服务质量不能满足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磋商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5)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期、付款、验收、售

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磋商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6）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7）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磋商纪律的。

7.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传；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上传；

（7）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对各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不同供应商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为同一编码。

八、确定成交单位

1、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送采购单位。

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单位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

1、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请递交两份有效的纸质版响应文件（1正1副1U盘），以供备案、归档使用。

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日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十、成交服务费

- 1、成交服务费收取：成交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定额柒仟贰佰元收取。
- 2、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3、成交服务费缴纳方式：现金缴纳或银行转账。

十一、质疑与投诉

11.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

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793479180@qq.com

② 联系方式

名称：岚皋县医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新街 19 号

联系方式：0915-2529285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安科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幸福南路 109 号老钢厂设计创意产业园 6 号楼 6B-202 室

项目联系人：由孟娟、高俊青

电 话：17391181784

11.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十二、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设备品牌及名称：

设备品牌及名称	数量	维保要求
飞利浦 1.5T 磁共振	1 台	详见维保要求
西门子 64 排 128 层 CT	1 台	
锐珂 DR	1 台	
蓝韵 DR	1 台	
维保服务期：1 年		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二、设备维保范围

设备技术维保服务范围：设备维护保养；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远程服务；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维护保养；以上所有设备故障排除及维修保养所涉及的配件费用、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

三、设备维保要求：

（一）飞利浦 1.5T 磁共振维保服务要求(型号：Prodiva1.5T CX，2021 年 3 月生产)

1. 定期现场维护保养服务（4 次/年），保养涉及机器清洁、安全、影像质量、冷头等的检查，水冷过滤滤芯、精密空调过滤棉更换，线圈校准，数据库清理及性能测试与校准等，保养后需提供书面保养报告。

2. 维修不限次数，维修范围为整机全保（含磁体、线圈、梯度柜、射频放大器、数据采集柜、水冷系统、液氦、图像工作站等全部配件）。

3. 备件供应：维保更换的备件需为原厂合规备件，服务商在国内设有零备件仓库，保障备件可快速送达现场，并能提供备件对应的质量证明、医疗器械注册证等材料。

4. 合同期内免费提供临床应用培训服务（需临床应用工程师到现场培训）。

5. 所有服务（含设备保养、维修、临床应用培训等）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用等，均由维保方承担；维修、保养及临床应用培训等服务所涉及的安全责任均由维保方负责。

6. 维保方需提供设备维保证明材料，维保工程师需提供由厂家培训证书等证明材料。

7. 维保方具备通过远程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设备运行健康状况（液氮、制冷、温湿度、数据库系统、梯度、射频等），提供故障实时自动预警、主动预防和维修。

8. 提供 24 小时*365 天维修服务热线，设备出现故障时，拨打免费维修服务热线，服务响应时间要≤2 小时，工程师平均到达现场维修时间≤8 小时，并及时派工程师进行指导或赴现场维修。

9. 每年设备开机率 95%以上。

10. 合同期内免费提供厂家对系统的升级服务，免费更换升级组件；合同期内配合医院进行院内 HIS/RIS、PACS 等信息化升级及扩展服务。

（二）西门子 64 排 128 层 CT 维保服务要求（型号：SoMATOM GO. TOP，2020 年 12 月生产）

1. 定期现场维护保养服务（4 次/年）：对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等核心部件进行全面检测，包括性能测试、寿命评估；对设备的图像分辨率、对比度、均匀性等指标进行精确校准，确保图像质量达到临床诊断标准；对设备的机械结构、电器系统进行全面评估，排查潜在故障隐患。每次保养需提供详细保养报告。协助医院进行设备的年检工作。

2. 维修不限次数，维保范围为整机全保（含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滑环、工作站等核心部件）。

3. 备件供应：维保更换的备件需为原厂合规备件，服务商在国内设有零备件仓库，保障备件可快速送达现场，并能提供备件对应的质量证明、医疗器械注册证等材料。球管更换时还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对应设备整机注册证资料。

4. 合同期内免费提供临床应用培训服务（需临床应用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培训）。
5. 所有服务（含设备保养、维修、临床应用培训等）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用等，均由维保方承担；维修、保养及临床应用培训等服务所涉及的安全责任均由维保方负责。
6. 维保方需提供设备维保证明材料，维保工程师需提供由厂家培训证书等证明材料。
7. 维保方具备通过远程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设备运行健康状况，提供故障实时自动预警、主动预防和维修。
8. 提供 24 小时*365 天维修服务热线，设备出现故障时，可拨打免费维修服务热线，服务响应时间要≤2 小时，工程师平均到达现场维修时间≤8 小时，并及时派工程师进行指导或赴现场维修。
9. 每年设备开机率 95%以上。
10. 合同期内免费提供厂家对系统的升级服务，免费更换升级组件；合同期内配合医院进行院内 HIS/RIS、PACS 等信息化升级及扩展服务。

（三）锐珂 DR、蓝韵 DR 维保服务要求：（锐珂 DR，型号：VZW2556RD2-02,2017 年 12 月生产；蓝韵 DR，型号：6600,2020 年 11 月生产）

1. 定期现场维护保养服务（4 次/年）：包括对设备清洁、图像质量控制、X 线性能测试与校准，机械及电气检查等。每次保养需提供详细保养报告。协助医院进行设备的年检工作。
2. 维修不限次数，维保范围为整机全保（含球管、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工作站等在内的所有核心部件）。
3. 备件供应：维保更换的备件需为原厂合规备件，服务商在国内设有零备件仓库，保障备件可快速送达现场，并能提供备件对应的质量证明、医疗器械注册证等材料。球管更换时还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对应设备整机注册证资料。
4. 合同期内免费提供临床应用培训服务（需临床应用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培训）。
5. 所有服务（含设备保养、维修、临床应用培训等）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

费用等，均由维保方承担；维修、保养及临床应用培训等服务所涉及的安全责任均由维保方负责。

6. 维保方需提供设备维保证明材料，维保工程师需提供由厂家培训证书等证明材料。

7. 提供 24 小时*365 天维修服务热线，设备出现故障时，可拨打免费维修服务热线，服务响应时间要≤2 小时，工程师平均到达现场维修时间≤8 小时，并及时派工程师进行指导或赴现场维修。

8. 每年设备开机率 95%以上。

9. 合同期内免费提供厂家对系统的升级服务，免费更换升级组件。合同期内配合医院进行院内 HIS/RIS、PACS 等信息化升级及扩展服务。

三、其他要求

1. 维保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 年。

2. 服务地点：岚皋县医院。

3. 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应为全包价，包括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1) 包括但不限于巡查、检测、调试、培训、设备故障维修，维修保养的人工、交通差旅、耗材、备件、检测调试的设备仪器、工具、管理、利润风险、国家政府相关部门的税费及有关规费、社保金等全部相关费用；

(2) 服务期间，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单位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备件要求：

免费更换所需的零备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配件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符合磋商文件及合同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必须是符合原厂质量标准的备件，安装完成后达到设备安全运行标准及临床检查要求。否则按退货处理，采购单位保留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5. 服务保障性相关要求

(1) 具有相关设备专业维保、维修，检测保养工具。

(2) 备件供应充足，国内具有零备件库房，确保能及时提供零配件的更换维修工作，配件必须为原装配件，符合整机临床检查运行标准。

(3) 具备专业技术维修能力队伍，具有原厂设备维修资质的相关工程师证书，以确保维修质量。省内需有常驻工程师团队，能够提供长期的、可靠的、稳定的售后维修服务。

(4) 具有明确的维保服务管理机构图、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

(5) 供应商承诺：参加采购单位磋商所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及其复印件均真实有效。如因伪造、变造相关资质文件及其复印件等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供应商依法予以赔偿，但赔付不应超过此合同总金额。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信息：岚皋县医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新街 19 号 项目名称：岚皋县医院核磁、CT、DR 维保服务（二次） 资金来源：2024 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资金和自筹资金。
2	项目实施地点：岚皋县医院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	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合同期内每 3 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共四个付款周期，每周期内完成合同维保内容经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后，在下一周期第一个月的前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四分之一。（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质量保证：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

	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6	质量验收 1、供应商应根据维保服务方案规范进行维保服务工作，采购人在服务过程中起到配合、监督及管理的作用。 2、在维保服务期内，如果发现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3、验收依据： 1、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 2、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配件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4、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7	
8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磋商文件中若有未尽事宜，以最终合同为准。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岚皋县医院核磁、CT、DR 维保服务
2. 项目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新街 19 号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五、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六、质量保证：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七、质量验收：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八、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按机器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机器的电气环境(电

源质量、接地、温湿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水源、有活性的辐射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修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维修后设备完好、接受甲方现场验收。

(2) 乙方应保证其具备与维修业务相适应的设施和技术力量,派遣到甲方的维修人员均为原厂认证合格专业工程师,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维修的设备要求维修人员具备特殊资质的,乙方需保证维修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并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相关技术安全规范与甲方的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维修工作。

(3)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负责维修工程师、设备及配件的安全,若因乙方原因出现设备及人员安全应由乙方依法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但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的除外),应按照所适用的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对甲方全部进行赔偿

(4) 乙方承诺提供的配件均经过原厂检测,符合法律法规和质量体系的要求。由乙方提供的配件如为进口配件须提供其相关的海关报关手续,证明其为原厂原装配件,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在合同项下每年向甲方支付的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延迟、开机率保证、维修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等,如有)。

(5) 乙方在人员伤亡方面的责任应按照所适用的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给其他第三方。(经甲方确认配置中包含的第三方产品或服务以及由乙方关联公司执行售后服务的情形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擅自将设备维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他人(原本属于第三方厂家维修的除外),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维修后设备完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验收接受甲方现场验收乙方在维修过程中负责维修工程师、设备及配件的安全,出现设备及人员安全应由乙方承担后果,应按照所适用的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对甲方直接损失的所有赔偿金不得超过本服务合同一年的维修总费

用。出现设备及人员安全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为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应根据设备运行状况提供每年 2-4 次的定期预防性维护(检测和维护保养)，乙方应于每次预防性维护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一份定期维护报告。

九、运输

(一) 乙方负责相关服务所需备品备件的运输，确保备品备件安全、完整到达服务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备品备件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全部费用。

(二) 合同内包含的一般性问题备品备件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修复并不额外收费，不可抗力除外。

(三) 出口条款：如乙方因遵守国内、国际外贸规定或海关规定或任何禁运、制裁规定而无法履行本维保合同，则乙方不再承担履行本维保合同的义务。乙方应当于 3 个工作日内将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情况书面通知甲方，充分说明无法履行的理由，接到通知后 5 日内若该种障碍无法排除合同仍无法履行，则乙方不再承担履行本维保合同的义务，双方协商解除合同事宜，若需解除合同，甲方按照乙方已提供服务支付相应维修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多支付的费用。

(四) 乙方负责所有服务所需备品备件及耗材等的运输。确保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安全、完整到达服务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全部费用。

(五) 所有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十、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进行保密。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所提供的信息，甲方应该保密。乙方对该信息拥有所有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公开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十一、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2) 服务期内，乙方每推迟或未提供服务 1 天，支付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1% 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 15 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0% 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3)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出现超过 2 次违反本合同义务的情形（不可抗力除外）即视为乙方恶意违约，此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合同终止时，如果甲方已经提前支付全额合同款，则乙方应按比例退还已收取的从合同终止之日起至维保合同到期日期间的该医疗设备的服务费用。

(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5) 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能控制、无法预见和无法防止的因素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除外。

(6) 如因甲方或其代表使用不当(如违反操作手册所载规程操作)等原因导致乙方额外提供劳务或更换备件，甲方应按照市场价格承担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7) 遇重大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以及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产品价格变动时，双方友好协商重新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其他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_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最终签订合同约束为准）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账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账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KLZB20251106

岚皋县医院核磁、CT、DR 维保服务（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磋商方案
-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他证明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西安科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授权代表____（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任何证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磋商。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2.1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 (年)	备注
岚皋县医院核磁、CT、DR 维保服务（二次）			

注：

- 1、此表中，磋商报价应为分项报价之和。
- 2、磋商总报价为含税价，包括维保期内所需要的备件、人工、维修、培训、运输等全部费用。
- 3、此表的报价应和磋商响应函及分项报价表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 类别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合计总报价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如有多种品规，每种品规均需注明磋商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二选一）：

1、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9）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

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西安科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
关的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本授权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无需提供此授权书。

附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岚皋县医院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
申告并承诺：我公司_____（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
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如有）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7：（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8：非联合体声明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岚皋县医院

我单位参加西安科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在此郑重承诺：我方非联合体，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				
...				
...				

注：

1. 商务响应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逐一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 应 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				
...				
...				

注：

1. 如有漏报、瞒报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技术要求内容，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如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无偏离”；低于磋商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 应 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磋商方案

- 1、供应商企业简介；
- 2、技术服务方案：
 - （1）维保方案
 - （2）备件保障及专业工具
 - （3）应急方案
 - （4）培训方案
 - （5）资料管理措施
 - （6）人员配备
 - （7）业绩证明材料
-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而增加其竞争性的其它资料。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现场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种类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 职务
1								
2								
3								
...								

注：

- 1、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2、供应商应书面承诺磋商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学 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专 业					
专业工作 年限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培训证书、职称证、学历证、社保缴纳凭证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 若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自行复制；
2. 后附评标办法要求的相关资料，资料需清晰可辨。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西安科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西安科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西安科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磋商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西安科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认为有必要，有利于磋商的证明文件及材料，格式自拟。